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羅信雄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2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羅信雄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而於民國113年8月12日釋放出所。而被告因案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相對於刑法之沒收規定而言，係為刑法之特別規定，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，自應優先適用。復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又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羅信雄於113年2月1日，為警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A室居住處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驗結果，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如附表所示鑑定報告在卷可查。而被告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38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

01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已於113年8月12日釋放出法務部○  
02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處所，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  
03 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2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則有  
04 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  
05 可考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單獨就前開扣案如附表所  
06 示之物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（至於  
07 因檢驗需要而經取用滅失之部分，則不再宣告沒收銷燬）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毒品  
09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張兆光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吳尚文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應沒收銷燬之扣案物	鑑定報告	備註
1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拾包（合計驗餘淨重捌點零玖貳捌公克）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2月1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安保字第110號
2	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壹組	同上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管字第608號